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3日及2019年11月4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的议案》，为了优化投资结构，降低投资风险，集中资源聚焦公司有优势的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13,911,218.38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欣亚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欣亚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近日，公司接到保理公司通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保理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保理公司股权，公司不再将保理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已收到厦门欣亚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厦门欣亚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欠保理公司及其子公司2,298.26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厦门欣亚锐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后，尽快结清上述欠款；保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公司及子公司款项的情形。

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注册资本金1亿元和自一家投资公司获取的借款3亿元。公司书面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该3亿元借款及保理公司的其他任何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也已书

面承诺其本人不存在利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 3 亿元借款及保理公司的其他任何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并承诺若有虚假导致公司被追责或被要求担责的，概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可径直立即向其追责或要求其担责。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保理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手续，并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000 万元，而保理公司自身的所有借款属于保理公司自身的债务，转让后无需公司负担。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完成了保理公司的债务切割，同时将回收投资资金，保护资金安全，整体资金风险减少。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